

新密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现编制并公布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河南省新密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431 号；邮编：452370；电话：0371—60880880；电子邮箱：xmssfj@163.com）。

新密市司法局是新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承担全市的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12348”法律咨询、行政复议应诉、指导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等职能。2023 年本单位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发布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通过“新密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计公开 151 条。其中，政务公开中，工作信息 30 条，公告公示 6 条等；基层政务公开中，法律知识普及服务栏公开 45 条等。通过局机关公示栏等公开信息 65 条，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法律法规、中心工作以及其它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未收到任何形式与本部门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年初，本单位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科长及各司法所所长为成员的新密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 2 人，负责推进和协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遵循三级审核机制，才能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坚守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常态化开展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进行发布、整改，日常做好网站维护，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内容供给，加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范围扩面，不断增强网站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

制定《2023 年新密市司法局政务公开考核方案》；不定期召开培训会；开展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2023 年新密市司法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上看，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为此，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学习培训，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常态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